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中关缉违字【2026】3号
北京众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伯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63226D。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丰路16号院30号楼-1至2层105。

2022年6月2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自动驾驶仪”等商品1票（海关编号513120220312057174、531720230170211041、531720240170009724、535420240540120353，其中“自动驾驶仪”申报商品编号9014201090，经鉴定，出口的自动驾驶仪属于两用物项，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办理出口许可证件出口国家管制物项。经核查，上述货物中管制物项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53990.74元。

2023年8月6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自动驾驶仪”等商品3票（海关编号531720230170211041、531720240170009724、535420240540120353），其中“自动驾驶仪”申报商品编号9014201090，经鉴定，出口的自动驾驶仪属于两用物项，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办理出口许可证件出口国家管制物项。经核查，上述3票货物中管制物项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25339.2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75.29

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当事人在以明知自动驾驶仪为管制物项的情况下，委托他人通过顺丰快递（单号 SF0281943364844）将含有 14 个自动驾驶仪和其他一般货物邮寄出口至香港，其中自动驾驶仪货物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39687.58 元，其他一般货物的货值为人民币 176215.87 元。

以上行为有：1、商务部两用物项鉴定函；2、北京众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3、查问笔录、询问笔录；4、出口货物的报关单据，采购、销售合同；5、手机鉴定；6、往来邮件；7、SF0281943364844 运单信息等证明材料为证。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当事人未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将 4 票含管制物项货物出口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其中一票报关单（海关编号 51312022031205717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另三票报关单（海关编号为 531720230170211041、531720240170009724、53542024054012035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271.43 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175.29 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当事人明知自动驾驶仪为管制物项，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出口 14 个自动驾驶仪，逃避海关监管，故意实施违法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走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9375.16 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7.58 元。

当事人通过顺丰快递以邮寄物品形式将一般货物邮寄出境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60646.59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82.8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北京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8 月 21 日